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9 年 以 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平海	董事長	男			✓				✓	✓	✓	✓	✓	✓	✓	✓	✓
吳南陽	董事	男		✓						✓	✓	✓	✓	✓	✓	✓	✓
劉秀美	董事	女		✓						✓	✓	✓	✓		✓	✓	✓
邵中和	董事	男			✓					✓		✓	✓	✓	✓	✓	✓
劉鎮圖	董事	男			✓					✓	✓	✓	✓		✓	✓	✓
蔡永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林鳳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周德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洪瑞華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註: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 2 席，尚未達總席次 1/3，係因董事提名以專業經驗與產業背景為優先考量，惟科技產業特性女性占比較低，尋才相對困難，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的多元化對提升決策品質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擬循序漸進的提高女性董事比例，實現多元化治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4%，蔡永松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以上，因其商務、財務、市場投資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